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781
S/1999/14
6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46、101、110 和 149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人权问题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1 月 6 日

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土库曼斯坦总统萨帕尔穆拉特·尼亚佐夫先生于今天,1999 年 1 月 6 日,签署了一项土库曼斯坦法和一项关于在土库曼斯坦境内暂停将死刑作为一种惩治措施的法令。该法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请将本函及所附上述土库曼斯坦法和总统法令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6、46、101、110 和 14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克索尔坦·阿塔瓦耶(签名)

附件一

暂停将死刑作为一种惩治措施

为求进一步实现将土库曼斯坦建设和发展成一个民主、法治和政教分离的国家所根据的基本原则,在土库曼斯坦国内和外交政策一贯遵守和执行普遍的国际法准则以及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原则和目标的基础上,在人道主义、善意和公正的理想的指导下,为纪念联合国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1. 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应在土库曼斯坦全境暂停将死刑作为一种惩治措施。
2. 最高委员会应按照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66 条第二款第(2)项,对有关本法令适用性的问题进行立法审查。

土库曼斯坦总统

萨帕尔穆拉特·尼亚佐夫

附件二

1999年1月6日

土库曼斯坦总统颁布的法令关于暂停将死刑
作为一种惩治措施的规定的实施程序

1999年1月6日土库曼总统颁布的法令规定暂停将死刑作为一种惩治措施,为此:

1. 从1999年1月1日起,土库曼斯坦法院在宣布判决时,不得判处死刑作为一种惩治措施。
2. 兹根据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第6条中所定的原则,确认关于暂停将死刑作为一种惩治措施的规定也适用于作出暂停规定前被判处死刑的人。
3. 应将1999年1月1日前被判处死刑的人,根据对于在特别体制监管区服徒刑者所规定的条件,监禁在监管区内。
4. 本法应在通过时生效。

土库曼斯坦总统

萨帕尔穆拉特·尼亚佐夫
